

臺中市政府第 128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劉呈恩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為觀察本府一級機關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禮儀及辦公設施情形，並瞭解服務流程是否符合市民需求，本府委由民間服務管理公司辦理「隱匿性服務稽核」，採不定期、不通知、以民眾身分於辦公時間內訪查各機關，並對稽核結果以五星級等別區分(五星級為 91 分以上、四星級為 81 至 90 分、三星級為 71 至 80 分、二星級為 61 至 70 分、一星級為 55 至 60 分、無星等為 54 分以下)，今年上半年度(1 月至 6 月)的稽核結果中，並無獲五星級服務評等之機關，目前表現最好的是獲得四星級評等的機關，包括：人事處、秘書處、勞工局、財政局、民政局、衛生局等 6 機關，多數機關則獲得三星與二星級評等，但仍有教育局和建設局等 2 機關僅獲評為一星級，有待加強改善，本人藉此結果再次提醒各機關，務必重視與民眾之間的互動態度，雖然本次整體評核的平均分數較 101 年度進步，但機關同仁在服務態度方面仍有改善空間，因此請各機關就本次服務稽核結果確實進行檢討改善，以期全面提升市府人員的服務品質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- 二、今年 7 月平面媒體報載，德國經濟辦事處公布「2013 年德國在臺企業商業信心指數調查」，這項針對 241 家在臺德國企業的調查共分五個面向，分別為：非常友善、友善、中立、不友善、極不友善，結果顯示大陸和香港政府的「友善程度」(代表一種觀感，包括官僚效率不彰、國內保護主義、偏袒本土企業)均優於臺灣，值得大家重視與反省。舉例來說，歐洲商會去年所提出的 100 多項年度建言中，經過一年有 76 項完全沒有進展，這都是官僚效率不彰的佐證，誠如工具機及微機電大廠德商臺灣博世(Bosch)執行董事白邦德(Bernd Barkey)所言，「很多事情不是砸錢就能夠解決，而是政府要果決行事，例如快速核准，因為對企業來說，時間就是金錢。」從這項調查結果可以知道政府服務效率的重要性，因此，為瞭解

本府對於民眾提出申請案件的處理效率，請研考會調查各機關接受民眾申請案件平均所耗費的時間(包括：申請案件類別、今年與去年辦理相同案件時各花費的時間)，同時也請各機關進一步站在民眾的立場，思考如何縮短案件辦理的時間，提升行政效率，以符市民期待。(辦理機關：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三、有關今日報載，監察院審計部統計全國幼兒專用車數量，至去年9月底為止，本市共有253輛車使用超過10年，為全國最多乙事，經教育局全面清查與說明後，本人提出下列3點重點工作，請相關機關務必確實配合辦理：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)

(一)統計至102年12月31日為止，出廠年限逾10年的本市幼兒專用車共計250輛，其中，截至102年8月31日止，計有113輛已向教育局申請變更或報廢程序，所以102年9月後逾年限之車輛僅有137輛，而非報載的253輛，且將依照教育部去年6月13日所頒布的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於今年12月31日前全部汰換完畢，因此，除請教育局以桃園縣與臺北市的「零逾齡」成績為目標，自9月起至11月積極與私立幼兒園業者(本市公立幼兒園車輛均符合規定)密集開會，並加強輔導外，也提醒業者如未於期限內依規定汰換，本府將依法嚴加處分，並禁止再使用，切勿抱持僥倖之心。

(二)為降低家長對本市逾齡車的憂慮，除請教育局派員前往幼兒園臨檢車輛是否逾齡使用外，也請依蔡副市長建議，聯合相關局處加強車輛路邊臨檢，稽查消防設施或是否發生違規超載之情形，以確保學童安全。

(三)由於全臺唯一生產幼童車的廠商，因其排氣未通過第5期環保檢測，故無法生產新車，即使「有錢也買不到」，為解決此問題，除請教育局向中央反映「有錢無車」的困境外，也請整理進口幼兒專用車資料，以提供業者參考。

四、有關近日議員指出，本市101年度閒置房地筆數，面積較100年度增加，造成市庫短收2億6,000餘萬元乙事，本人提出以下2點說明，第一、誠如財政局李局長所言，為檢討公有房地清理情形，本府每3個月召開一次專案小組處理會議，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自100年5月31日起至今年8月止，已召開9次會議，總計收回500餘筆房地，被占用房地數已減

為 992 筆，且均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和租金，不願繳納者則提起訴訟，因此，市庫並無損失；第二、本人向來重視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公有房地與閒置建物等情事，甚至對於公有財產的閒置浪費，感到深惡痛絕，因此，本市甚少發生「蚊子館」之情形，而部分土地因遭占用，而由本府提起訴訟，未必能依規劃期程而提前收回，較為曠日廢時，仍請財政局持續努力推動本項業務，以期本市公有房地早日活化，發揮相關效益。(辦理機關：財政局)

五、因應本次水患，水利局劉局長「康芮颱風本市災情報告及檢討」專案報告相當詳盡，大家也都踴躍發言討論，本人綜合提出 9 點想法：(辦理機關：財政局、建設局、水利局、都發局、消防局、沙鹿區公所、東勢區公所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(一)去年蘇拉颱風過後，市府災害準備金約需 10 億元，因當時本府災害準備金僅剩 4 億多元，因此去年 8 月即向中央申請補助 6 億元，但中央將蘇拉與後來的天秤颱風合併辦理，對於本府陳報之災損認定花費許多時間，一直拖到 12 月還未核撥，本人在向行政院長反映後，申請經費卻遭全數剔除，並函復本府因災害損失僅需 4 億多元即足夠，要求由市庫自行負擔，本人對於中央這樣的作法實在難以接受，因為「民意怎能等四個月？」。

(二)今日報載，內政部營建署規劃 98 年至 100 年編列 3 年 40 億 9,020 萬元的預算，補助淹水地區民眾設置防水閘門，執行率僅 2 成，為充分運用中央提供的此項資源，請都發局研議輔導民眾與學校積極申請經費，以協助居住低窪地區的市民早日解決淹水問題。

(三)本人一再強調，市府治水一定要與地方的感受緊密結合，而沙鹿區陳區長也提到，大肚山地區新建案該做排水溝或滯洪池而未做，為求周延辦理，請水利局配合都發局全面檢討，如有失責，應追究責任。此外，大肚山地區如有公有地可設滯洪池，也請水利局研議可行性，以保障市民權益。

(四)有關沙鹿區陳區長指出，康芮颱風造成沙鹿地區災情嚴重，當地民眾認為，開闢國道三號道路導致大雨直接沖到臺灣大道，再流入沙鹿市區，造成嚴重淹水乙事，以及大肚山當地已開發的新建案，衍生業者區域排水的責任問題，請水利局進一步調查，以研議解決之道。

(五)至於關係到大肚山地區整體排水的南山截水溝工程，總經費約需 70 億元，中央要求市府負擔 20 億元，事實上自明年開始，本府也將投入 4,000 萬元進行相關工程，如同意配合自籌款，此計畫二週內應可定案，期許 5 年內完成全部工程，因此，請水利局訂定 2 至 3 年的中程治水計畫加以配合。

(六)此次康芮颱風帶來強降雨，連日雨勢造成海線地區多處堤防崩塌，梧棲區梧棲大排北側堤防被大水沖毀，路面塌陷近百公尺、而沙鹿區鹿港寮溪旁一處工寮，在強勁溪水沖刷下，整排堤岸崩塌，關於這兩案的重建工作也請建設局協助水利局儘速辦理復原事宜。

(七)為利本市未來向中央爭取更多的補助款，各機關除可參考中央機關編製的預算書內容調整計畫撰寫方式外，也請財政局未來如欲協助各機關申請災害補助，或一般計畫經費時，積極向徐副市長請益，希冀借重其先前擔任立法委員的豐富經驗，以為本市順利爭取相關經費。

(八)另外，東勢區葉區長提到，200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因敏督利颱風帶來連日豪雨，中科溪和石角溪潰堤，造成東勢區嚴重淹水（即：「七二水災」），而水利署經多次會勘後也承諾協助整治，但迄今仍未見積極作為，以致蘇力颱風仍帶來東勢區的淹水災情，為求周延，請水利局向水利署進一步追蹤相關辦理進度。

(九)由於各區區長颱風期間擔任防災指揮官，為期進一步瞭解各區災情，請消防局研議於防災應變中心透過視訊與區長連線的可行性，以利未來召開防災會報時確實掌握相關訊息。

六、有關文化局葉局長提到，為增購本府圖書巡迴車，在 3 位副市長、秘書長以及 9 位局處首長自發性捐款以及本人捐贈環保獎金的努力之下，本府得以順利籌募到購置第五部圖書巡迴車的經費，在此表達感謝；此外，由於推動圖書巡迴車的實施成效良好，各校與社區居民的反應也不錯，本人除鼓勵各區公所提供文化局於各轄區內需要圖書資源的地方，以順利安排行駛路線外，也請各機關首長踴躍捐贈書籍，以共同協助本市充實各項圖書資源。**(辦理機關：文化局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**

七、針對今日教育局吳局長「幼童專用車逾齡使用」、財政局李局長「市有閒置房產」、以及警察局刁局長「緝毒犬夜店稽查非作秀」等三項的澄清說明，黃副市長特別以財政局的市有閒置房產報告為例，中央社記者由於報

導前先行詢問相關辦理情形，使得今日報載內容已納入財政局所提供的正確資料，而不致受到誤解，這就代表著「平衡報導」的重要性，因此，為求本府各項訊息得以公平呈現，在此除籲請各位媒體朋友如欲瞭解相關內容，可隨時向擔任本府發言人的黃副市長或各主管機關首長詢問外，也請新聞局如發現媒體即將報導某項議題，應儘速主動聯繫相關權管機關，提供正確詳細資料供媒體參考，期使民眾獲知正確的新聞訊息。(辦理機關：新聞局、本府各機關)

陸、散 會：上午 11 時

臺中市政府第 128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2 年 9 月 2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教育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草案」1份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墊01	文化局	為教育部補助本市「102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（設備案）」經費新臺幣11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2	建設局	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—台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」之用地經費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億1,730萬7,50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